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期(总第287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5期 总第287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0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4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3号)..... (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5号)..... (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6号)..... (1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7号)..... (1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
许可办理的通知(试行) (晋市审管发[2024]31号)..... (27)
-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晋城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 (晋市消[2024]49号)..... (29)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我省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对2023年12月底前现行有效的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研究,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规定的7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 《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发〔2010〕17号)
- 关于优化煤炭企业发展环境提高煤炭经济运行质量的意见(晋市政发〔2013〕17号)
- 关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晋市政发〔2013〕19号)
- 关于减轻煤炭企业负担提高煤炭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十条措施(晋市政发〔2014〕7号)
-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和《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12号)
-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实施

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3号)

7.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4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司法局

政策咨询电话:2031122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工作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晋政办发〔2024〕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监控点)是指因历史原因形成且事实存在(2023年12月31日前),处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产业特色鲜明,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等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

第四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其控股并与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认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建、扩建。

第五条 监控点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监控点的管理,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市、县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做好对监控点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监控点认定工作不改变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化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各部门应依据相关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对照《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评分标准》(见附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智能化改造、创新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价,总评分在70分及以上且满足标准基本要求的企业可认定为监控点。

第八条 监控点认定工作遵循“自主申报、逐级审核、综合认定”原则,坚持“成熟一家,申报认定一家”。

第九条 企业申请。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工信部门提出监控点的认定申请,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县(市)工信部门向县(市)政府汇总上报。

第十条 属地审核。企业所在地县(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同时需附县(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卫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能源、税务、消防、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意见,对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将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报市工信部门,同时抄报市直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市级审核。各部门按照职责进行部门审核(资料审核或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可由各部门采取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并出具部门审核意见。市工信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联审打分。

第十二条 审核公示。对联审通过的化工生产企业,市工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公布。公布后1个月内,市直相关部门报省直对口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工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控点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项目核准、备案以及其它相关审批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等工作,应急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管理等工作,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用地合法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符合性等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监控点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等工作,住建、卫健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已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按照《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评分标准》(见附件)每年开展自评,县(市)工信部门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对自评情况进行复查。每3年市工信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复核,复核不达相关要求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到期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监控点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监控点退出机制。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由市工信部门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取消该企业监控点资格。

对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向当地县(市)政府提出撤销监控点资格的建议,县(市)政府对相关情况核实确认后报市工信部门,市工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撤销该企业监控点资格。

- (一)存在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 (三)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 (四)存在非法生产的;
-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撤销监控点资格的企业3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监控点。

第十七条 鼓励监控点企业向园区转移发展,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未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并积极引导其搬迁至园区。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如遇政策调整,本实施细则将同步进行修订。

附件:晋城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评分标准(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759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4] 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68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市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

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反应及时,处置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和农发行晋城市分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应急保障需求,视情增加相应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预判决定启动或结束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2)指导和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

(3)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

(4)根据需要,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负责粮食应急工作后勤保障。

(5)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6)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7)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8)根据需要向省人民政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他地市等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

(9)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下设7个工

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发生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情见附件3。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可能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风险评估与预警发布

风险评估:根据监测的信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并提出应对措施。当有迹象表明粮食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发布:市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

视、政府网站、短信等发布平台,向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驻军部队、媒体等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并通知有关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3.4 预警解除

当可能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接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当市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指挥部要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2 分级响应

按照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级粮食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1)晋城市四个以上的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

(3)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救援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Ⅰ级应急响应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实行市内粮食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跟踪事态发展状况并随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根据实际需要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等。

(3)提出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

(4)落实动用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定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9)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10)执行省指挥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1)晋城市两个以上四个以下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的;

(3)超出县(市、区)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市级应急救援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II级应急响应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

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等。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

(4)落实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定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需予以配合。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城市中心区域)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型企业、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必要时请求省指挥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1)晋城市一个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市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

(3)依靠县(市、区)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粮食市场状况符合Ⅲ级应急响应的,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指导事发县(市、区)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2)事发地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必要时及时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如动用县级政府调控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要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在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

4.3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市指挥部办公

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4 应急结束

当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市储备粮或市储备粮不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应急所需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和农发行晋城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事发地县(市、区)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5.1.2 保险理赔

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1.3 社会救助

受害严重地区的地方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由事发地民政部门统一负责接收援助,包括国内外救助机构的援助、企业捐助和个人捐助等。资金和物资要实行统一管理,及时发放到受害人,并做好登记和监督,严禁将救助资金和物资挪作他用。调动法律援助组织,为受害地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

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3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积极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6.2.1 粮食储备

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市、县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晋城市分行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满足全市应急状态下粮食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3)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2.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Ⅱ级以上粮食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应急粮食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省、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由市、县(市、区)有关部门通过市、县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市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市、县(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指挥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1)市、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2)市工信局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资源共享机制。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经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食用油等原粮经过加工后的成品。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

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和修订,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4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68号)废止。

附件:1.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见网络版)

2.晋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晋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晋城市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6999038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4〕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7月29日印发《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39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和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设立专业副指挥长负责战术策略、行动部署、力量调配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市森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制,市森防办实行双办公室主任制。

2.1 市森防指组成及职责

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1.1 市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规

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数据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气象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融媒体中心、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晋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市森防指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3。

指挥长可以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调整市森防指组成人员及单位。

2.1.2 市森防办组成及职责

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森防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承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牵头制定、修订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森林火险会商研判,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调度指导县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按授权组织指导火灾调查评估;统计、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省森防指(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设立及任务分工

市森防指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指),负责筹划、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前指设置指挥长、副指挥长、专业副指挥长、调度长和综合协调组、抢险扑救组、专家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治组、火案侦破组、供水保障组12个工作组。指挥长可根据救援现场实际,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市前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2.3 扑救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县级森防指负责处置,市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市森防指负责处置;火情发展超出市级处置能力后,及时向省森防指报告按照省森防指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必要时,可以提高响应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跨县界行政区域的,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先行处置,必要时市森防指统筹协调。跨设

区市界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市级分别指挥,省森防指予以协调。跨省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国家森防指的协调指导下,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级、市级指挥,省森防指协调、指导;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接受指挥权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救援力量按照市森防指调度指令立即到市前指报到,接受市前指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伍、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县级森防指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跨县(市、区)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市辖区以外的森林消防扑火力量增援扑火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市、县前指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各级应急、自然资源(林业)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林火卫星热点监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见附件5。

4.2.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联合应急、自然资源部门制作森林火险气象预报,每周向市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发布一次预报信息。市森防办在重点时段要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公安、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视情向县级森防指和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发送高火险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

县级森防指和市森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市森防办预警信息和本级研判的预警信息通过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4.2.3 预警响应措施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号后,预警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视频监控站(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火源收缴、巡查巡护、瞭望监测等工作,做好防火宣传工作;检查防火装备、物资等准备情况;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集中管理,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后,预警地区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各级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防火检查站进一步加强入山火源检查,网格员(护林员)增加巡护频次和时长;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各级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市、县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式督导检查;县级政府视情发布禁火令。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4.3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属地乡镇政府作为森林火灾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要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和县级森防办报送相关信息。县政府和县级森防办接到信息报告后,30分钟内报至市委、市政府和市森防办。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以同时向省森防办或国家森防办报告,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灾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

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市、县林业部门要迅速组织所属乡镇有关人员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同级森防办。

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级森防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市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办。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相邻省距离我市市界5公里以内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我市市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立即就近组织本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积极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保障医疗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设施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及报灭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前指要及时向上级森防办报灭,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严防复燃。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2.8 火场交接

火场余火彻底清除后,转入火场看守阶段,前指

要与县级森防指履行火场交接手续。

5.2.9 火场看守

要制定科学的火场看守方案,划分责任区域,合理编组看守队员,落实领导包片区责任制,防止出现空档盲区,坚决杜绝复燃。看守时间一般不少于72小时,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或减少看守时间。看守时间到期后,经组织验收合格,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组织看守人员撤离。火场看守期间,根据火场面积大小,现场要保留适当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作为应急处置力量。火场看守实施,由属地县级森防指负责。

5.2.10 应急响应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3 市级响应

5.3.1 响应级别、启动条件和措施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市森防指将根据森林火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经会商研判后,确定应急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6。

5.3.2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级别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组织做好火场交接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必要时,上一级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组织开展调查和评估。

6.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森防指要及时约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火场复燃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6.5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县级负责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级森防指要向市森防指报送工作总结。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和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6.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7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保障

市、县森防指要根据各自的防灭火任务,建立相

应的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林场、乡镇(街道)、村要设立防灭火物资储备站点,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支出,处置重大森林火灾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于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并启动市级响应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相关费用,由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

参与现场救援人员的生活物资、后勤补给等,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提供保障。

7.3 通信保障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通讯单位采取措施建立火场应急通讯保障系统,确保在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为火灾扑救提供通信保障。

7.4 医疗保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医疗救护保障,必要时,协调医疗专家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队伍保障

县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配齐个人防护装备,保障队员工资福利待遇,确保队员相对稳定;乡镇(街道)、林场等要建立20-30人的半专业队伍,承担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任务。专业、半专业队伍要经常开展机具操作、战术运用、安全避险等方面的技能训练,确保队伍训练有素、战斗力强。防火期内,专业、半专业队伍要集

中食宿、集中管理,特险期内或极端天气条件下,队伍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

7.7 技术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气象预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市、县林业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森林草原资源防灭火一张图、三维电子图、地形图等技术资料,保障前指灭火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要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报市森防办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2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8.4 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本预案中敏感时段指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敏感地区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见网络版)
 2.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见网络版)
 3.市森防指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见网络版)
 4.市前指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5.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见网络版)
 6.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
 应措施(见网络版)
 7.应急通讯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2039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 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大型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条例》《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晋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一指挥,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境内举办大型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会展及群众体育活动时,遭遇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等级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存在风险和危害程度分级(即:事件的性质、规模、态势、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危害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件(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件(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件(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和职责任务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体育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市指挥部职责:

- (1)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工作;
- (2)协调和指挥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 (4)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 (5)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6)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所在地指挥部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7)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体育局分管领导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和决定;
- (3)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行动和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4)拟定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
-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和事态发展态势,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组

组织和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共七个应急工作组。

2.2.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人员疏散、对处在危险区人员及重要物资的紧急施救,防止次生、衍生或耦合灾害的发生。

2.2.2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组织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调集医疗器材、药品,组织救护队伍,实施现场救护。

2.2.3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体育局。

应急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秩序,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制。

2.2.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应急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工作的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交通畅通,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

2.2.5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外事办。

应急职责: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2.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外事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对符合条件的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伤人员进行补偿、以及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遗体处置和其他善后工作,社会救助物资的筹措与管理,群众信访、应急人员和受伤、遇难人员保险理赔等事项。

2.2.7 技术专家组

由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织管理、医疗救护、治安、消防、气象、通信、交通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

负责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处置以及应急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2.3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组委会及职责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主办者成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职责为:负责当次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应急工作预案的制定并组织落实;收集预警信息;组织突发事件现场先期紧急救援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配合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审批登记

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和报备手续。

3.1.2 组委会预防行动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举办前,组委会应向社会公布举办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交通管制等情况。

组委会要建立信息资料库,包括组织机构,责任人员,应急联系方式,相关设施、设备、场所、应急通道、疏散和逃生路线、周边环境平面图等。

以防范大规模观众骚乱、拥挤、踩踏、爆炸、火灾、建筑物倒塌等为重点,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场地、建筑、通道、设施、环境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安全要求;督促参赛单位和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参加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人员、观众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监测与报送

组委会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治安、保卫、消防、交通、气象、卫生、场地设施安全等方面工作,发现有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或接到有关部门提供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体育主管部门。

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职责范围内发布的与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相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3.2.2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控性等因素,预警信息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级别。

一级预警信息:可能因爆炸、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极端恶劣气象条件等因素引发恶性事故和较大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社会关注度极高的舆论和社会影响;

二级预警信息:可能因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恶劣气象条件等因素引发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能

产生一定的舆论影响;

三级预警信息:可能因人员密集、交通、人流堵塞或观众情绪波动、气象条件等因素引发突发事件;

四级预警信息:可能因参加人数较多等因素引发突发事件。

3.2.3 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处置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根据预警的性质、级别、范围、危害程度等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发布一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及举办地的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各项应急准备,进入应急状态,排除危险因素,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变更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地点,或终止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

发布二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立即通告举办地的人民政府迅速部署相关应急准备,进入应急状态,排除危险因素,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变更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地点,或终止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

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和成员单位高度关注,加强应急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及时通知组委会做好预防工作。

3.2.4 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各类预警信息,经研判分析认为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措施的,由市指挥部做出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的决定。

4 信息报送及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送程序

4.1.1 常规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委会或活动举办相关单位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在确认事件发生信息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除首次报告外,要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包括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伤亡情况、需要请示和支持的事项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信息报送及共享机制,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并向市政府报送,确保成员单位及时收到应急信息。

4.1.2 涉外信息报送

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外国人或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组委会或活动举办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体育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机构(包括派队参赛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如需要国际救援,须按有关规定进行。

4.2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县政府值班部门必须立即上报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相关部门和上级指挥部协

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4 先期处置措施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组委会或活动举办方等相关单位应迅速采取先期紧急处置措施:

- (1)实施紧急疏散与救援;
- (2)对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部位采取管控措施;
- (3)快速收集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实施信息

动态监测、核实、上报;

(4)发生爆炸,恐怖袭击,生物、化学危害等可能造成危害较大的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启动相应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2 响应启动

5.2.1 Ⅰ级响应

5.2.1.1 响应条件

发生以下条件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 (1)发生重大以上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 (2)较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有向重大以上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
- (3)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5.2.1.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

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1.3 响应措施

(1)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2.2 Ⅱ级响应

5.2.2.1 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一般体育活动突发事件有向较大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

(3)超出县(市、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5.2.2.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2.2.3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并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2)市指挥部保持与突发事件所在地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4)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5)突发事件所在地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和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6)市指挥部领导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2.3 Ⅲ级响应

5.2.3.1 响应条件

(1)已经发生一般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2)依靠县(市、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或基层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可以进行应急处置的。

5.2.3.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5.2.3.3 响应措施

(1)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

(2)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参与事态处置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5.3 安全防护

5.3.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域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组委会要快速反应,确定危险目标和危险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设立隔离区(带),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撤离和施救。

5.3.2 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首先要保证群众的人身安全。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在专人指挥和引导下,快速、有序疏散现场群众。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5.3.3 应急人员安全

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序地开展工作,避免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和器材应根据工作性质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等安全要求。

5.4 社会力量

社会力量参与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应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由事发地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按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进行动员,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范围、方式和任务。

5.5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1)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发展严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事件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对新闻媒

体公布的信息必须经市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长授权审核签发。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拟定新闻报道方案,指定新闻发言人,通过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官方信息平台发布等形式发布。

6.2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情况,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工作,包括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伤人员的补偿,污染物的清理,社会救助物资的筹措与管理,保险理赔等事项。

6.3 调查与评估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人或委托有关组织对事件进行调查,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结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就突发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准确评估。

6.4 总结报告

市指挥部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者、承办者在安排举办活动的经费预算时,必须安排专门经费用于落实当次应急预案确定的安全保障和预防预警工作。

7.2 队伍保障

公安、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学习培训制度,定期

培训和演练,保证应急队伍的相对稳定,保障并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3 物资保障

发改、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民政、消防等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做好物资、设施、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的储备和管理,落实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7.4 宣传、培训、演练

7.4.1 宣传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把应急预案列入应急宣传内容,制作有关学习宣传普及资料向社会公众发放,做好向社会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广泛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的主办、承办者应当结合举办活动的特点,开展相关安全和应急知识的宣传。

7.4.2 培训、演练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工作培训班,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计划,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进行评估总结。

8 附则

8.1 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至少组织评估一次,由市体育局负责预案的制定、管理、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3 预案的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8.4 奖励与责任

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工作和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应急工作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8.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网络版)
2.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网络版)
3.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体育局

政策咨询电话:2693008



政策解读

JCBG-28-2024-0002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试行)

晋市审管发〔2024〕31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级开发区(示范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持续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施工许可办理范围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并结合工程实际,限额以上工程豁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可按照公开发布的《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执行。

二、明确施工许可办理层级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筑工程建设地址在主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向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其质量安全由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范围以外的建筑工程向工程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

安全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施工许可申领规模

建设单位既可以申请一次性办理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也可以就建设工程中的单项工程或者按标段分别申请施工许可;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分期申请施工许可;但不得将该项目肢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且各单项工程、分标段工程的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总和应当与建设项目的建设总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一致。

新建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连同新建道路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房屋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可以连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应当连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

对于满足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可在取得用地批复且确保与主体施工为同一施工单位情况下,先行申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具体要求按《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晋建房字〔2021〕202号)执行。

四、明确特殊建设模式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要求

(一)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表中应填写“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信息,施工许可证上予以相应记

载。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外,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限额以上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前应当单独申领施工许可证。

(二)对代建项目、PPP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建设单位应与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载明的建设单位一致,并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中加注代建单位信息。

五、简化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缴纳、人员资质等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安全监督注册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晋城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项目立项文件及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含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等);
5. 确定的施工企业证明文件(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无需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以及应当公开招投标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
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安全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7.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和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8. 各参建单位及其责任人签订的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勘察设计院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同时对绿色建筑质量做出承诺(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定及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执行);

9. 施工组织设计(含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等相关内容)。

六、全面采用施工许可证网办模式

施工许可证采取网办模式,杜绝线下审批,体外循环。鼓励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其他方式申报的,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网上打印时自动生成施工许可证号及二维码,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文件自2024年10月5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287



政策解读

JCBG-36-2024-0001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晋城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晋市消[2024] 49号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晋城市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全市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晋城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晋城市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消防安全秩序,督促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晋城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信息的评定和管理等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纳入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的对象为:

- (一)社会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相关人员;
-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 (三)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

(四)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五)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六)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介机构,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建筑(场所)使用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

(七)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人员;

(八)其他依法负有消防安全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由依法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及时、便利的原则,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推动各类单位及个人诚信守法,建立健全贯穿各类单位及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消防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条 消防安全信用信息披露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妨害正常执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用信息原则上不予披露。

第七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行政相对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异议申请流程告知书》同步送达。

第二章 信用评定

第八条 消防安全信用等级按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责任情况,分为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类。

第九条 消防安全领域守信行为包括:

(一)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年内未发生火灾事故且无消防违法行为记录,经综合评定具有较好的消防安全条件和较高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

(二)因消防工作受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表彰的;

(三)消防工作经验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以现场会形式推广的;

(四)积极参加消防志愿者服务活动,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灭火救援过程中积极协助消防救援队伍,为火灾扑救做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市级消防救援机构认为可以记入的其他消防安全良好信息。

第十条 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向消防救援机构做出承诺后,经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发现该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三)社会单位(场所)对其消防安全状况承诺失

实的;

(四)社会单位(场所)一年内被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以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

(七)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处罚的;

(九)社会单位(场所)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仍然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社会单位(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二)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三)公众聚集场所向消防救援机构做出承诺后,经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发现该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社会单位(场所)对其消防安全状况承诺失实,经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发生火灾事故的;

(五)相关责任主体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被依法强制执行的;

(六)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临时查封场所、部位的;

(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失

实文件的,以及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以及严重违反规定执业的;

(九)消防设施操作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从业行为的;

(十)消防产品认证、鉴定、检验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认证、鉴定、检验工作次数较多、影响较大的;

(十一)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二)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属于对亡人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的;

(十三)社会单位(场所)或个人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存在消防违法行为,其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发生亡人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第三章 信用管理

第十二条 对纳入消防守信典型名单的信用主体,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当减少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频次;

(二)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程序简化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工作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守信联合激励规定的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激励。

第十三条 对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一般失信行为的主体,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信用提醒。将失信行为通过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信用主体,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二)诚信约谈。对信用主体进行警示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在今后的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三)其他依法实施的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的主体,相关部门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联合惩戒:

(一)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并适时开展集中公布曝光、集中专项检查等工作;

(二)各级文明办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在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间不予评为文明单位;

(三)对存在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由有关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严格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支持、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种经营。

第四章 信用管理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本级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开展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公示和联合惩戒工作。信用信息产生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推送至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本地“信用中国”网站发布。

第十六条 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组织履行告知或者公告程序,明确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社会单位(场所)和个人被告知或者信息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市级或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或者公告期内未提出申辩的,列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信息修复

第十七条 以简易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不进行归集和公示。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归集和公示,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符合第十八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第十八条 关于消防领域最短公示期为一年的行政处罚信息认定标准如下:消防救援机构在其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严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如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3.5万元(含)以上罚款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法》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3.5万元(含)以上罚款或者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第十九条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消防救援机构对《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出具同意修复的意见并盖章;也可使用消防救援机构出具的说明材料,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

义务是否履完毕出具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的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或地方平台网站主办单位及其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修复申请,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按程序终止公示。

第二十二条 信用主体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修复业务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守消防安全信用信息公示、查询和修复等规定。逐步制定完善消防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依据各类单位及市场主体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消防监督检查措施。

第二十四条 除执行本实施细则外,我市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需执行国家及我省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0月30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两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政策咨询电话:2305023



政策解读

黄河石林风景图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电 话：(0356)2198496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邮 编：048000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